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謝 曉

選任辯護人 詹漢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被告之上訴書狀，未經監所長官提出者，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，應即通知監所長官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4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19條規定亦為抗告所準用。又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4項規定，在監所之被告亦得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倘在監所之被告未經監所長官，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應依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扣除在途之期間，但若該監所與原審法院所在地相同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即無庸扣除在途期間。末按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，除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且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計算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第65條亦規定甚明；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



法官 陳育良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林儀芳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